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80号

陕西威庆隆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杨峪河镇柏朵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约600平方米砂土露天堆放未覆盖，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1月18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

3、2022年11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该公司约600平方米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应予责令改正，处予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